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106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定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1年度侵簡字第1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定達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定達因對未成年人性交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侵簡字第1號判決判處罪刑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緩刑5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於民國111年3月9日確定。因受刑人自113年7月15日起即未依規定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報到執行保護管束，亦未出席彰化縣政府安排之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課程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督促作為、告誡均未果，且遭彰化縣政府裁罰，其行為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、第4款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合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左列事項：(二)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(四)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1次；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、第4款、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第1項之加害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履行：(一)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

01 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、身心治療、輔導或
02 教育，或接受之時數不足；該管檢察官接獲直轄市、縣
03 （市）主管機關對於假釋、緩刑或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
04 之加害人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1項所為處分之通
05 知後，得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
06 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07 三、經查：

08 (一)受刑人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侵簡字第1號
09 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（共2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緩刑5
10 年，並應依該判決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履行給付義務，緩刑
11 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於111年3月9日確定等情，有前開刑事判
12 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（執聲卷
13 第5-10頁；本院卷第9頁）。而受刑人因前開案件，經臺灣
14 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執保字第71號，自111年3
15 月9日起執行保護管束在案，此亦有該署檢察官執行保護管
16 束指揮書1份在卷可查（執聲卷第21頁）。

17 (二)受刑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經觀護人於113年6月3日當面告
18 知下次報到日期後，卻未如期於同年7月15日至臺灣彰化地
19 方檢察署報到，且嗣經該署數度發函告誡、請員警協助查尋
20 受刑人，並逐次通知應報到之時日（即同年9月2日、10月3
21 日、10月28日、11月25日），受刑人仍均未遵期至該署報到
22 執行保護管束等情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執行保護管束情
23 況約談報告表、同署歷次函文暨送達證書、公務電話紀錄單
24 在卷可參（執聲卷第27頁、第33-57頁）。又聲請意旨主張
25 受刑人未出席彰化縣政府安排之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課
26 程，經彰化縣政府予以裁罰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發函告誡
27 後，現仍持續缺席等節，亦據提出彰化縣政府113年8月5日
28 府社保護字第1130287537號書函、同年月19日府社保護字第
29 1130316650號書函、裁處書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同年月20
30 日彰檢曉亥111執護282字第1139041545號函暨送達證書、課
31 程出缺席清單各1份附卷可憑（執聲卷第59-71頁）。而受刑

人於前開判決確定後，至今均無任何在監在押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堪認受刑人確有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無故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、第4款規定，及未依規定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課程，而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等情形。考量緩刑制度之目的旨在獎勵自新，於所宣告之期間內有暫不執行刑罰之效果，期滿且未經撤銷緩刑並可使刑之宣告失其效力，本質上無異恩赦，受刑人本應珍惜自新機會，遵期到案執行保護管束，並積極出席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處遇課程，且倘其存有無法遵期到案執行、出席課程之正當事由，亦應主動陳明，而非在歷經多次通知、訪查，甚至經裁處罰鍰之情況下，依舊漠視不理，在在顯示受刑人主觀上已無意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，配合到案執行保護管束，亦無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課程之意願，情節可謂重大，緩刑已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構成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1條第2項所定檢察官得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怡吟